

合同编号：

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

委托业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2025 年关中主要城市地面沉降地裂缝监测

委托业务名称：地裂缝水准监测点建设

甲 方：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

乙 方：中量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6 月



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以下称甲方）为做好《2025年关中主要城市地面沉降地裂缝监测》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确定中量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承担该项目的委托业务：地裂缝水准监测点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有关规定，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开展此委托业务服务工作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业务名称及服务期限

1.1 委托业务名称

2025年度地裂缝水准监测点建设

1.2 服务期限

2025年7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第二条 技术服务目标任务、内容及要求

2.1 目标任务

在西安地裂缝发育区完善建设地裂缝水准监测点，有效监测西安地裂缝活动量，为我省地裂缝地面沉降防治提供基础硬件支撑。

2.2 服务内容及主要实物工作量

（1）服务内容与方法

1) 点位建设：水准监测点建设参照《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20）和《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7-2006）的相关要求，采用混凝土水准标石，标石为直径40cm、高度75cm的圆柱，内加 $\Phi 10\text{mm}$ 钢筋网增加混凝土标石强度；上部不锈钢标志点突出1-2cm，不锈钢标长度不低于20cm，标石底部垫层采用厚度30cm的混凝土，标石采取现场浇筑进行逐点建设，并编制点之记。点位建设前需进行勘察工作，查明标石分布与影响范围内（深度不少于2m）的地层结构，探明标石底部是否有地下管廊（网、线）、空洞等不利于水准标石稳定性的因素，并确保水准监测点标石底部地基土层为原状土层；水准监测点上部采用不锈钢保护套筒和保护盖进行封闭，不锈钢保护盖与套筒采用金属链条链接；更换的已建地裂缝监测点保护盖需将保护盖金属链条与下部保护套筒焊接固定；保护盖应有防水措施。

2) 水准监测点高差测量：点位建设完成后进行两次水准高差测量，两次间隔不小于1个月。水准测量按照二等水准测量要求，参照现行国家标准《国家一、二等水准测量规范》（GB12897-2006）、《地面沉降调查与监测规范》（DZ/T0283-2015）、《地面沉降测量规范》（DZ/T 0154-2020）、《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20）相关规定，测量水准监测点相对高差，精度达到毫米级，高差中数全中误差 $M_w \leq 2.0\text{mm}$ 。

3) 报告编写：按照水准监测点的点位布置、施工工序、埋设点位、点之记及平面布置图绘制、高差测量成果等工作编写项目建设报告。

(2) 主要实物工作量

该项目主要实物工作量详见下表 1:

表 1 实物工作量

序号	工作项目	单位	设计工作量	备注
1	水准监测点建设	个	48	24组水准对点
2	水准监测点修复	个	6	

2.3 技术服务工作要求

(1) 甲方为项目管理单位，负责项目运行的监督管理及成果验收。乙方为项目的具体实施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基础资料、设备、人员以保证项目正常开展。乙方对甲方在工作中提出的意见要积极配合，并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或按协商后的意见开展工作。

(2) 乙方在建设施工和测量过程中遇到的一系列土地使用协调、入场等相关问题自行解决。

(3) 项目的各项工作质量必须符合相应的行业技术规程、规范以及国家技术标准等，同时满足总项目设计书的要求。

第三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

3.1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拨付款项，保障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付款时间以甲方汇出时间为准。

(2) 甲方配合提供项目开展必须的基础资料；施工前负责提供地裂缝带位置和水准监测点布设位置。

(3) 在服务期内，甲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内部规章制度及合同，对乙方工作人员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进行监督，并不定期进行抽查。如乙方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限时整改，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进行适量赔偿或终止服务合同。

(4) 根据乙方申请，及时按程序答复有关合同履行变更事项。

(5) 组织项目成果验收工作。

(6) 甲方如遇政策性调整或其他特殊原因，直至有可能解除采购合同的情况下，可提前书面告知乙方，并按照实际工作情况进行费用结算，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即可终止合同。

3.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规程开展工作，接受并配合甲方检查，保证工作质量，配合项目审计。

(2) 按照合同标的约定，全面完成项目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向甲方汇交项目成果资料和原始数据资料。

(3)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提供地裂缝（带）和水准监测点布设位置，按照前述服务内容和技术规范进行水准点的制作和选点埋设，不得随意变更；变更选点过程需有甲方参与并审定。

(4)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原则和规范开展监测点建设和测量工作，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出现人身、财产等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工作进度。

(6) 乙方施工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 2 年免费质保。在甲方通知乙方 24 小时内，乙方应立即响应处理问题。如乙方未能及时响应，甲方可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技术成果提交与验收

4.1 成果送审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前。

4.2 提交成果

(1) 2025 年度地裂缝水准监测点建设实施方案纸质 5 套。

(2) 乙方应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施工完毕并交甲方验收合格，并提交 2025 年度地裂缝水准监测点建设成果报告（附水准监测点分布图略图（比例尺 1:500~1:1000）、水准点点之记、高差测量成果表）纸质 7 本。

(3) 其他附件

1) 仪器检定资料纸质 1 套。

2) 水准点建设记录手簿纸质 1 套。

3) 外业观测记录手簿纸质 1 套。

4) 平差资料纸质 1 套。

5)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报告纸质 3 本。

上述全部成果资料需提交电子版光盘 2 张。

4.3 成果验收

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进行质量验收和评审。质量评级标准按相关要求进行，要求达到良好及以上。成果验收时间由甲方具体确定，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保密及知识产权协议

(1) 双方均承担对另一方所提供的情报及资料的保密责任。甲方具有项目成果的署名权、使用权和处置权。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数据仅可用于实现本项目本合同使用，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数据和项目成果给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乙方不得将项目成果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如果由单方的

责任造成另一方的资料泄密，由泄密方承担全部损失；由于双方共同的原因或客观原因所造成的泄密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3)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4)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乙方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等应注明受所属项目资助。乙方利用本项目成果发表的论文时，需要经过甲方同意且署名要加“自然资源部陕西西安地裂缝与地面沉降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陕西西安，710054”，英文署名格式：“Observation and Research Station of Ground Fissure and Land Subsidenc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Xi'an, Shaanxi, 710054”，甲乙双方应共同署名，且论文前三作者应有甲方署名。

(5)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本项目成果时，甲方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第六条 合同价款与结算

6.1 合同价款（含税价）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柒仟肆佰元整（¥297,400.00元）。合同价款包工包料含人工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6.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7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约定的账户支付合同总金额70%费用，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万捌仟壹佰捌拾元整（¥208,180.00元）。

(2)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目标任务并通过甲方组织的成果验收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3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费用即人民币（大写）捌万玖仟贰佰贰拾元整（¥89,220.00元）。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违约

(1) 甲方未按合同要求支付价款，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溯赔偿。

(2) 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及时为乙方提供监测点位置导致工期延迟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正并提请延迟工期。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正并提请延迟工期。

7.2 乙方违约

(1)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伪造数据和资料,或不按要求进行水准高差测量和提供相关资料数据,或将项目成果及数据资料提供给第三方,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赔偿,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2) 若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的时间完成本合同的施工内容,或逾期提交成果,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3) 乙方施工质量、报告内容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甲方需求的,应立即重作、修理;经重作、修理仍不能满足要求,或 20 日内未完成重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4) 乙方违约,甲方因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保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在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全部验收合格后,按规定汇交资料,办理完项目结算手续,双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合同自行终止。

第九条 其他

(1) 双方确定,因不可抗拒因素,使合同内容不能如期完成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部分)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盖章)	陕西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陕西省地质灾害中心)	单位名称 (盖章)	中量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 托代理人 (签字)	李 勇	法人或委 托代理人 (签字)	宋 翠 峰
联系人	张 涛	联系人	付 日 超
通讯地址	西安市雁塔北路 100 号	通讯地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 五路 123 号秦创原软科中心 B 座 15 层
电话 (传真)	029-87851090	电话 (传真)	029-83559316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和平门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东新街支行
账号	61001763700052501033	账号	610501865000000000547
日期	2025 年 6 月 27 日	日期	2025 年 6 月 27 日